

○○公司與○○公司結合行為許可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7.13. (九十)公結字第639號許可決定書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7月13日

申請人：○○公司(○○)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申請人：○○公司(○○)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右二人代理人：○○○ 律師

申請事項

美商○○公司(○○, 下稱美商○○公司)、美商○○公司(○○)及其所屬美商○○公司(○○)(以下合稱○○集團)於西元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簽訂買賣契約,○○集團及其全球子公司將出售其資料庫管理系統(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s)之業務予美商○○公司及其全球子公司。依前述買賣契約,○○集團在臺子公司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將出售其資料庫管理系統部門之全部業務予美商○○公司間接持有之在臺子公司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,屬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「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」之結合態樣,且○○公司八十九年度之銷售金額逾新臺幣五十億元,爰由美商○○公司及美商○○公司,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事業結合許可。

許可內容

美商○○公司與○○集團於西元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簽訂買賣契約,○○集團及其全球子公司將出售其資料庫管理系統(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s)之業務予美商○○公司及其全球子公司,○○集團在臺子公司○○公司亦將出售其資料庫管理系統部門之全部業務予美商○○公司間接持有之在臺子公司○○公司,屬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「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」之事業結合,依同法第十二條規定,應予許可。

許可理由

一、本案事業結合,基於以下考量,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:

(一) 提昇○○集團之競爭力: 依據美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○○的研究報告顯示,在西元二〇〇〇年全球資料庫軟體市場中,申請人等之主要競爭對手為○○(○○)、○○(○○)及○○(○○)等公司。○○公司目前在相關市場中仍為領導品牌,尤其在○○作業平臺之占有率達百分之六十六,遙遙領先其他競爭對手;另○○公司則在○○作業平臺中,超越○○,成為領先品牌。本案結合後,○○集團取得○○集團在資料庫管理系統之業務與技術,將有助於提昇○○集團在資料庫管理系統產品之技術以及提高○○集團在相關市場之競爭力,而使得○○及○○兩大軟體廠商面臨更大之競爭壓力。

(二) 透過人員及技術之挹注,強化○○公司之營運能力: 依本案申請人

等之事業結合申請書所稱，本結合案獲准實施後，○○公司將受讓○○公司之資料庫管理系統產品部門之全部業務，該部門之人員經商定後，亦會轉任於○○公司，使該公司透由○○公司人員及技術之挹注，得以強化其營運能力，並間接提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。

(三) 提供使用者更優異之產品與服務：有鑑於全球資料庫軟體市場競爭激烈，目前存在之大廠為維持或拓展渠等市場占有率，仍將進行品質及價格之效能競爭，且業者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，使用者（以企業用戶為主）除考量品質與價格要素外，亦取決於其他應用軟體廠商之支持度、作業平臺之深度與資料庫系統之可容性等重要影響因素。故本結合案之實施，將使○○集團獲得○○集團在資料庫管理系統之技術與人員挹注，可為國內使用者提供更優異之產品與服務。

。

二、本案結合對限制競爭不利益之評估：本案係二水平競爭者之結合，雖不無降低相關市場的水平競爭程度，造成價格提高、降低創新、減少消費者選擇性等負面影響之可能，惟參諸相關主管機關對本案之評估意見，咸認為本案結合實施後，國內相關市場將維持國外大廠鼎立之局勢，如前所述競爭仍然相當激烈。另查資料庫系統之使用者來自不同領域，各個不同領域仍有其領域知識，在市場並未設有特殊進入障礙之下，新進業者基於創新設計，針對不同使用者之需求，開發新產品與服務，仍有一定之市場利基，故本案對國內資料庫軟體市場之限制競爭程度應屬有限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准予結合後，國內相關市場仍將維持國外大廠鼎立之局勢，具有相當競爭性，且在市場未設有特殊進入障礙之下，新進業者仍有參進之機會，故對國內資料庫軟體市場之限制競爭影響尚屬有限。又本結合案透過人員及技術之整合，有助於提供使用者更優異之資料庫管理系統產品與服務，其對整體經濟之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許可。

主任委員 黃宗樂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本許可決定，得於本許可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許可決定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

。